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5月16日第543/E405/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4年5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5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長期在澳門境外居住的居民，絕大部份的常居地為香港或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九個城市，多數屬於在當地工作、學習或退休的居民。雖然這些居民不常居於澳門，但從地緣往來、與居澳親屬關係等仍然與澳門有着密切聯繫，現金分享的發放須兼顧上述人士的合理訴求，並須整體考慮大灣區融合發展的政策及趨勢。

至於其他在澳門境外居住的居民，佔整體受益人比例不高，而且亦不能輕率否定其與澳門的聯繫情況。倘若更改發放條件並限制受惠對象，亦須考慮發放現金分享款項的行政成本和效益等問題，並需取得社會共識。經綜合評估上述因素後，特區政府現階段仍維持現金分享的發放條件。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了解到社會上有一種意見希望能以消費卡的方式發放現金分享款項，藉以提振社區經濟。考慮到對此未有社會共識且特區政府已有多方面支援中小企和提振社區經濟的措施，因而現時未有改變發放方式的打算。

局長

容光亮